

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忠府发〔2025〕8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现将禁止林区野外用火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

禁火时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第二阶段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二、禁火区域

我县境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及其林缘100米范围内（以下简称林区）。

三、禁止行为

- （一）严禁携带一切火源、火种进入林区；
- （二）严禁在林区焚烧树木、枝叶、杂草、秸秆等农事用火

活动；

（三）严禁在林区上坟烧纸、放鞭炮、放烟花、野炊、烧烤、吸烟、打火把、玩火、烧蜂窝、燃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四）严禁在林区私设电网、烧火（用电）驱兽、持枪狩猎等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五）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应职能职责开展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县林业局停止生产、工程用火等林区用火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场停止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焚烧用火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审批，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审批人的责任。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一长三员”要严格落实包片包村包山头职责，切实履行巡山守卡工作责任；要认真落实精神病患、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要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要发挥“十户联防”作用，坚决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四）林区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



内负有护林防火责任，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林区内输电线路、变电站、通讯线路、输气管道、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消除。

（五）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应急带班值班。各类应急队伍做好森林火情火灾扑救装备维护保养工作，开展靠前驻防和带装巡护，做好随时扑救森林火情火灾的准备。

（六）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禁火检查，坚持扫码进出林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检查。

五、加强行政执法

违反本通告规定，将依据《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火情火灾报告

加强森林防火社会监督，一旦发现森林火情火灾或在禁火区域内违规用火，请社会各界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消防救援局（119）、县应急管理局（54812350）、县林业局（54249636）报告。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忠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忠府发〔2024〕13号）同时废止。



忠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